

债券代码：163318.SH

债券简称：20 香建 01

债券代码：188434.SH

债券简称：21 香建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期限设置(年)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1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香建 01	163318.SH	2020-03-24	3+2	0.01	3.15
2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香建 01	188434.SH	2021-07-27	3+2	3.50	2.40

二、监事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 4 人，分别是张立军、林剑龙、麦燕鸣和赵丹。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职务	职务类型
张立军	监事	监事
林剑龙	职工监事	监事
麦燕鸣	职工监事	监事
赵 丹	职工监事	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经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的有效性，以及集团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审计委员会会议是审计委员会议事的主要形式。按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是履行委员职责的基本方式。该委员会具体职责为：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要求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监事的变更系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国信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监事变更事项进展情况，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2024 年 12 月 5 日